



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SCIENTIFIC INSTRUMENT &  
MATERIALS IMPORT/EXPORT WUHAN COMPANY LIMITED

## 湖北省政府采购项目

###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多功能检验车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CSIMC2021-3706761ZF (H)

计划函号：鄂采计【2021】-13971 号

采购人：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2021.11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2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中标后分包.....	14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4
二、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备选投标方案.....	17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六、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七、定标.....	21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8.1 质疑.....	21
8.2 质疑回复.....	22
8.3 投诉.....	22
九、合同授予.....	22
9.1 履约担保.....	22
9.2 签订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3
10.2 收取时间.....	23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11.1 无效投标.....	23
11.2 废标.....	23
十二、纪律和监督.....	23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3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25</b>
一、货物需求及商务条款.....	25
二、技术规格.....	26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b>	<b>37</b>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步骤.....	37
（一）投标文件初审.....	37
（二）澄清有关问题.....	37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7
（四）比较与评价.....	38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六）编写评标报告.....	38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44</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7</b>
封面：.....	47
资格自查表.....	48
评标导航表.....	50
一、投标函及附件.....	52
1、投标函.....	5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5
二、报价文件.....	56
1、开标一览表.....	56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3、报价说明（如果有）.....	58

三、商务文件.....	59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2、资质文件.....	60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61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2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3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5
8、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	66
9、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0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1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72
13、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3
14、商务偏离表.....	75
15、其它.....	76
四、技术文件.....	77
1、货物技术规格书.....	77
2、技术规格偏离表.....	78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79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80
5、供货计划.....	92
6、调试验收方案.....	93
7、售后服务方案.....	94
8、其它.....	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多功能检验车（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8室（或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CSIMC2021-3706761ZF(H)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13971号
- 3.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多功能检验车采购项目（二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250
- 6.最高限价（万元）：250
- 7.采购需求：多功能检验车1辆
-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12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 所投车辆须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

(3)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2308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凭加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领取。

(2) 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原件领取。

(3)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①供应商需网上缴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银行账户：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 账号：027900166710504 | 行号：308521015071（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②供应商需将报名表（公告附件下载）及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发送到电子邮箱（zhongkeqi777@163.com）

进行报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获取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2 楼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2211 室会议室（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所有产品（车辆及车载设备）需为国产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 系 方 式：027-67812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晟、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

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7-678125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人：李晟、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 传真：027-84888155 邮箱：zhongkeqi777@163.com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多功能检验车采购项目（二次）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多功能检验车 1 辆 <b>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所投车辆须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车型。</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1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中标后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手续的货物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3.6.5	装订要求	<b>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向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加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金额下浮 31%收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电汇；</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户名：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号：0279 0016 6710 504</p> <p>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开票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2.2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违法国家相关规定或涉及商业秘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且投标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的，未能提供实际制造商授权书的；
- (10)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邮件形式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接收通知以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邮箱为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等额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采购内容或配置内容出现漏项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一、货物需求及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项	货物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	采购内容	多功能检验车 1 辆；预算：2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	★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方式	整车上路交付，即供应商车辆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可以直接合法使用。 供应商报价中须提供包括整车及配套医疗设备价格、所有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保险费用以及车辆正常上路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的付款方式付款。
8	质量目标	全新合格产品
9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点，便于后续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事宜。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底现场。
10	备注	注：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在评标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技术规格

### 1. ▲多功能医技车 1 辆

#### 1.1 底盘

1.1.1 燃油种类：柴油

1.1.2 排放标准国：VI

1.1.3 总质量(kg)：≥18000KG

1.1.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11730×2450×3300

1.1.5 额定功率(Kw/rpm)：≥211KW

1.1.6 轴距：≥7000mm

1.1.7 最高车速(km/h)：≥89

1.1.8 驱动方式：手动挡 4\*2

#### 1.2 功能及基本构成

1.2.1 功能：多功能医技车可在野外环境下开展检验工作，主要用于临床血液学、生化学检验、X射线检验。

1.2.2 基本构成：多功能医技车主要由二类汽车底盘、军用固定铅防护大板车厢、电气系统、实验台柜、检验设备、车载空调、换气扇、洗手装置、警灯警报等构成。

#### 1.3 车辆配置要求

1.3.1 多功能医技车驾驶室顶部装有医用长排警灯。底盘纵梁前后安装一套电动千斤顶，用于底盘长期停放时的辅助支撑及舱体扩展前的基本调平；在底盘两侧设置裙箱，主要固定安装随车附件等。底盘上安装副车架，副车架通过U型螺栓和止推板与底盘大梁连接，舱体和副车架通过螺栓过渡连接，副车架后侧内置一套折叠登舱梯，用于人员上下车。

1.3.2 车厢设计长度≥9m 固定舱，车厢前部上方安装有空调外机，厢前部设置1套登顶梯；车厢后部设1个双开门，车厢侧面2个单开门门体上设固定采光窗1扇；车厢左侧设有2扇固定采光窗；车厢右侧设有2扇固定采光窗，车厢尾部安装液压尾板1套，液压尾板承载≥1吨；

1.3.3 车厢按照军用大板方舱制造工艺，各壁板由铝合金骨架、硬质聚氨脂泡沫夹心板，隔热材料、内外蒙皮等构成。蒙皮与铝合金骨架、硬质聚氨脂泡沫之间涂抹进口大板粘接剂进行粘接。然后经高温整体压制成型。能够承受汽车行驶时的震动和冲击。

1.3.4 内、外蒙皮：厚度为1.2mm 铝板，表面阳极氧化。复合板芯材：硬质聚氨酯泡沫，阻燃氧指数29%，密度：40-60kg/m<sup>3</sup>。复合板胶粘剂：双组份聚氨脂胶。门及门框铝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内外包铝型材，表面阳极氧化。主舱及侧舱底板铺设材料：PVC地板革。

1.3.5 多功能医技车车厢部分分为前后两个舱，前舱左、右安装不锈钢柜体工作台、理化工作台面，用于摆放仪器设备，同时放置4张可升降旋转工作圆凳；后舱为X射线舱，X射线舱内隔出一个工作间。工作间门配置铅防护玻璃，配备观片灯、座椅、诊断工作站，用于操作、监控X

射线检验。X射线舱四周、顶、底采用铅板防护处理。各舱顶部安装适当数量及照度的灯具，各独立空间内均安装1盏消毒灯；

1.3.6电气系统主要由供电部分、配电部分、用电部分三部分组成。用于完成对舱内各用电设备的供电任务，并提供稳定的电源。舱体内采用外接三相AC 380V/50Hz输入供电系统来满足舱体设备的用电及配电。电源通过电缆与外接电源转接接口的输入插座相连接，输送到舱内配电箱，经配电箱合理分配后供给舱内用电设备。电源经电源孔口处的电连接器进入配电箱后，经过总漏电断路器开关，可分成多路供电，主要设备有空调、照明灯、换气扇、UPS电源插座（检验设备）等。系统具有漏电保护和过电流、短路保护等功能，当电气系统出现漏电、负载设备发生短路时，控制开关断路器能自动切断车内设备的电源，保证设备的安全。

1.3.7舱内照明采用LED照明灯带形式，灯带由铝型材灯座、PC塑料复合型材灯罩、LED灯带组成，光通量为12000lm。安装2盏紫外线杀菌灯，电压为AC220V/18W。

1.3.8多功能医技车配电箱对整个舱内检验医疗设备进行电源控制和检测，配电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表面进行喷塑，颜色为浅灰色，配电箱上各电气测量仪表、电源指示灯、控制开关等名称均采用丝网印刷，方便操作人员操作。配电箱设置：一级总断路器，二级各设备分断路器，总断路器带有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功能，当电气系统出现漏电、负载设备发生短路时，控制开关断路器能自动切断车内设备的电源，保证了设备的安全。AC220V输出分断路器带有漏电保护功能；设置电源指示灯，交流电压表以及交流电流表，可随时对车厢内的用电情况进行监控。内装有整车设备控制的多个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市电电源切换开关、三相电流检测开关、三相电压检测开关、三相电源指示灯、总漏电过流断路器和各设备电源控制断路器，为各检验医疗设备正常可靠使用提供保障。

1.3.9多功能医技车通过2台军用空调进行制冷/制热，单台制冷量为5Kw，制冷消耗功率：2500W；电热装置制热消耗功率4.3kW；室内侧循环风量：900m<sup>3</sup>/h；噪音：≤60dB(A)；外形尺寸（长×宽×高）：≥900×450×700mm；重量：≥130kg。该空调设备能在-45℃~55℃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能承受冲击、振动和越野路面的跑车；能防潮湿、盐雾和霉菌；能在低气压条件下正常工作。

1.3.10电动调平支撑腿可实现全自动控制，按一个按键可完成全部伸展、支撑、调平、收起的全部动作，也可独立控制每条支腿的动作。单腿承载：≥6T；调平精度：≤0.5°；调平时间：3min；配集中控制箱，可整体控制，也可单独控制；具有运行状态指示；具有安全限位、故障报警等安全措施。该系统车辆四点合计支撑重量不超过24000公斤。

1.3.11长排警灯集警示、警报器为一体，外形轻巧、长形设计，采用超高亮度LED光源。

★1.3.12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VI环保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

## 2.全自动血液分析仪1台

2.1 白细胞分类：全自五分类

2.2 白细胞总数计数：激光流式细胞+DNA/RNA核酸荧光染色；

- 2.3 检测原理：激光流式细胞+DNA/RNA 核酸荧光染色；
- 2.4 检测光源：半导体激光
- 2.5 检测速度：每小时不少于 60 个样品
- 2.6 红细胞血小板检测原理：双鞘流技术+阻抗法
- ★2.7 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模式及用量：全血模式 用量 $\leq 20\mu\text{l}$ ，实现 CBC+Diff 五分类
- 2.8 末梢血模式 用量 $\leq 20\mu\text{l}$ ，实现 CBC+Diff 五分类
- ★2.9 测试参数（不包含图形）：不少于 28 项参数
- 2.10 幼稚细胞检测：提供幼稚粒细胞定量检测结果，包括异常幼稚粒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原始细胞等。
- 2.11 线性范围：WBC：0-400 $\times 10^9/\text{L}$ 、RBC：0-8 $\times 10^{12}/\text{L}$ 、PLT：0-5000 $\times 10^9/\text{L}$
- 2.12 精密度：WBC： $\leq 3\%$ ；RBC： $\leq 1.5\%$ ；PLT： $\leq 4\%$
- 2.13 仪器数据存储量： $\geq 8000$  个检测结果
- 2.14 警提示功能：具有异常样本的提示报警功能
- 2.15 质控和校准：提供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和校准品（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独立校准系统。
- 2.16 试剂管理：有试剂用量监测和提示功能
- 2.17 操作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 XP 系统，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数据处理系统，通过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实现中文报告单发放
- 2.18 镜检提示功能：配套镜检规则软件系统，自动提示异常标本的镜检，并且能进行镜检规则的设定。

### 3.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1 台

- ★3.1 测试速度：综合测试速度 $\geq 120$  测试/小时。
- 3.2 标本类型：可用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标本。
- 3.3 标本体积： $\leq 20\mu\text{l}/\text{项}$ 。
- 3.4 样本稀释功能：有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 ★3.5 单项测试时间： $\leq 7$  分钟/项
- 3.6 显示器：彩色触摸屏。
- 3.7 标本管理：具有血凝块检测、气泡检测、液面感应功能。
- 3.8 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系统。
- 3.9 定标方式：磁卡定标
- 3.10 数据传输：配备 USB 和 LAN 接口。
- 3.11 测试项目：常规生化检验项目及急诊项目，配套试剂大于等于 28 项，包含有二氧化碳、血氨、淀粉酶等项目。
- 3.12 报告系统：配置中文报告软件。



3.13 试剂：采用干片式试剂片，非干粉试剂

#### 4. 干式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4.1 检测方法学：上转发光免疫层析法

4.2 原始管上样：支持原始管自动上样（不支持自动拔帽）

4.3 检测模式：任意位急诊模式

4.4 免维护：无液路，支持免维护

4.5 检测通量：最高 60 个测试/小时

4.6 准确性：偏差 $\leq\pm 15\%$

4.7 重复性：CV $\leq 15\%$

4.8 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00$

4.9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20  $\mu\text{L}$  不超过 $\pm 10\%$  CV $\leq 3\%$

4.10 样本仓：含 4 个样本架，每个样本架 10 个样本位，共 40 个样本位，支持连续测试模式；

4.11 加样量范围：20uL~200uL

4.12 试剂卡仓：5 个卡仓，每个卡仓可装 1~20 张卡，仪器一次性最多装 100 张卡可同时放置 1-5 种不同项目的试剂卡，支持自动装卡；

4.13 样本稀释液：机内含 3 个样本稀释液位，可同时放置 1-3 个样本稀释液瓶

4.14 TIP：机内可一次放置 1 盒（120 个）TIP 头

4.15 反应杯：机内可一次放置 1 盒（60 个）反应杯

4.16 自动扫码：支持样本添加自动扫码，支持样本稀释液添加自动扫码，支持试剂卡添加自动扫码。

4.17 自动稀释和混匀：仪器自动进行样本和稀释液的吸打

4.18 自动装载和卸载 tip 头：仪器加样臂自动装载 tip 头，使用后自动卸载 tip 到废物仓内

4.19 自动进卡和退卡：仪器自动将检测卡插入反应盘进行反应，检测后自动将卡退出

4.20 自动加样：仪器将混匀后的样本，自动加到检测卡上

4.21 自动检测：仪器自动将加样后的检测卡进行检测

4.22 项目校参：将校参卡插入仪器，点击“校参”，项目参数信息自动录入仪器内

4.23 项目设置：测试编排和耗材维护、病人信息维护、测量结果查询和打印

4.24 结果查询：检测后的结果可查询

4.25 结果打印：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设置自动打印或手动打印

4.26 数据上传：可连接 LIS，进行数据上传

4.27 耗材用量状态提示：提示试剂等消耗品、废弃物的状态

4.28 自检初始化功能：可以进行初始化操作

4.29 故障提示功能：仪器对操作错误、机械及电路故障有相应提示

4.30 人机交互方式： $\geq 13.3$  英寸触摸屏

4.31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85%，大气压力：86.0kPa～106.0 kPa，远离强磁场干扰源，避免强磁场干扰源，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

4.32 供电电源：电压：100-240V～； 频率：50/60Hz； 功率：450VA

4.33 开机预热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5.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1 台

5.1 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5.2 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5.3 测定速度：≥520 条/h

5.4 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

★5.5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5.6 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7 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5.8 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5.9 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5.10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5.11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5.12 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5.13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5.14 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5.15 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5.16 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5.17 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5.18 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5.19 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5.20 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6.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1 台

6.1 工作气压：300-850 毫米汞柱

6.2 工作温度：18-32 摄氏度

6.3 工作湿度：≤90% 无凝露

6.4 测定原理、方式：生物电极法，微流体技术

6.5 电源：两块 9 伏特锂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 6.6 定标：一年两次升级软件更新定标曲线；卡片定标液单点定标
- ★6.7 测量参数：Na, K, Cl, PH, PCO<sub>2</sub>, PO<sub>2</sub>, TC0<sub>2</sub>, iCa, BUN, CK-MB, Glu, HCT, Lac (\*), Crea (\*), PT(\*)/InR, ACT(\*)cTnI (肌钙蛋白)、BNP (钠肽) 等
- 6.8 计算参数：HCO<sub>3</sub>, TC0<sub>2</sub>, BE, Anion Gap, sO<sub>2</sub>, Hb
- 6.9 电解质可以用全血检查，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且结果精确
- 6.10 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 6.11 测试片：可 2-8° C 贮存到卡片包装上保质期日期
- 6.12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足跟血
- 6.13 检测时间：血气、血电解质等 2 分钟可看到报告，最长的检测项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6.14 采样量（全参数）≤95ul
- ★6.15 最小样品量:17ul
- 6.16 质控方式：卡片定标液；内部电子模拟器检测；外部电子模拟器检测；通过卡片质控液进行质控
- 6.17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 6.18 接口：以太网接口或 USB 接口
- 6.19 配置要求：具有后备电池夹、可连接 CDS 以及 CDS PLUS 系统
- 6.20 具备自诊断程序
- ★6.21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 组
- 6.22 红外线扫描患者一维码基本信息，节约更多时间
- 6.23 连接中央数据管理系统或 LIS 系统，上传并保存众多测试数据
- 6.24 肌钙蛋白（cTnI）、乳酸测定，简单方便, 定量测试

## 7. 干式血凝分析仪 1 台

- 7.1 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20ul/测试
- 7.2 测试速率：约 60 个 PT 测试/小时，10 分钟内可完成全部 5 个检测项目（正常样本）
- 7.3 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 7.4 显示系统：≥3.5 寸彩色触摸屏
- 7.5 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 300 条历史记录，12 条质控记录
- 7.6 扫描系统：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
- 7.7 打印系统：可用 miniUSB 接口外接打印机
- 7.8 通讯硬件接口：网口、DB9 串口、打印机接口、code 卡接口
- 7.9 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 7.10 操作温度：10℃-32℃
- 7.11 操作相对湿度：10%-80%（无冷凝）

7.12 储存温度：-10℃-50℃

## 8. 血型分析仪 1 台

- 8.1 功能：用于血型血清学，血型常规检测，微柱凝胶，免疫检测等试验。
- 8.2 总体性能要求：触摸控制面板，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各项运行参数。内置多种常规离心工作程序，可通过按键编入离心程序。电子智能门锁，无刷电机，系统自检保护程序。
- 8.3 最高转速：3000r/min，离心转速 50-3000rpm 可调
- 8.4 最大容量：12 卡 cards
- 8.5 定时范围：1~99min，离心时间可调，精确到秒
- 8.6 控速精度：±50r/min
- 8.7 最大离心力：830×g
- 8.8 噪 音：≤55dBA

## 9. 血库用储血冰箱 1 台

- 9.1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
- 9.2 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精度达到 0.1℃；
- ★9.3 标配 USB 存储模块，每月可存 8000 条，最多可保存 3 年（36 个月）数据，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
- ★9.4 优秀的制冷布局，箱内温度稳定在 2℃~8℃ 范围内；
- 9.5 可选配本地远程监控模块；
- 9.6 可靠的温度控制，提供试剂、药品、样本所需的存储环境。
- 9.7 内藏板管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 9.8 高密度保温发泡层采用环保聚氨酯发泡剂，保温效果好。
- 9.9 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 8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 9.10 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 9.11 温控器测点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
- 9.12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9.13 断电保护：冷藏箱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导致断路器保护。
- 9.14 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 9.15 静音设计，适合安静环境；
- 9.16 安全门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
- 9.17 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 9.18 可选配测试孔，方便用户监测或实验采集数据；
- 9.19 高度可调节搁架设计，适用于存储不同高度的物品；
- 9.20 双层中空电加热膜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9.21. 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

## 10. 生物显微镜 1 台

10.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10%) /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0.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0.3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10.4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 $\geq 120 \times 132\text{mm}$ ；行程为： $\leq 76\text{mm (X)} \times 30\text{mm (Y)}$

10.5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10.6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10.7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10.8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circ}$ ，带屈光度调节， $360^{\circ}$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geq 432.9 \text{ mm}$ ，视场数 $\geq 20$

10.9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geq 20$

10.10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10.11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geq 0.1$  W. D $\geq 27$ )、10X (N. A.  $\geq 0.25$  W. D $\geq 8$ )、40X (N. A.  $\geq 0.65$  W. D $\geq 0.6$ )、100X (N. A.  $\geq 1.25$  W. D $\geq 0.12$ )

10.12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0.13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11. 单人生物安全柜 1 台

11.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11.2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10mm

11.3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11.4 系统排风总量：230  $\text{m}^3/\text{h}$

11.5 额定功率：1000W (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11.6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11.7 照明： $\geq 10001\text{x}$

★11.8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11.9 使用人数：单人

11.10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 \times 10^5$

11.11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11.12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11.13 柜体采用垂直直面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操作视角开阔且更加人性化；

11.14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11.15 前窗玻璃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1.16 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17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2. 台式离心机 1 台

12.1 全钢结构多层防爆设计，运行性能安全超稳。

12.2 自检，告警保护功能，轻合门盖，即可关闭腔门，超速、不平衡保护，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12.3 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数字显示转速、时间等参数，按键编程，切换显示运行参数及 RCF 值。

12.4 采用大力矩无碳刷直流电机，操作简便；免维护，无粉尘，升降速快。

12.5 配有多种转头，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一机多用。

12.6 三级减振，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12.7 适用于任何实验室，占地面积小，大大节省有限的实验室空间，开盖高度低。也适合于带有架子的实验室台面。

12.8 仪器最高转速 4000 转/分；最高离心力 2390\*g；最大容量：6×50ml。

12.9 转速精度：±20r/min；定时范围：1min~99min，最后一分钟时间倒计时。

## 13.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13.1 容积≥29L

13.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13.3 设计压力：0.18Mpa

13.4 设计温度：≥131℃

13.5 工作压力：0.142MPa

13.6 最高工作温度：126℃

13.7 门数量：单门

★13.8 门结构：多点压合式快开门结构

★13.9 安全连锁：门关闭不到位，内室无法升压；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13.10 控制阀门：直动式电磁阀 1 个，手动球阀 1 个

- 13.11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 13.12 注水排水方式：手动注水、手动排水
- 13.13 压力表：双刻度压力表，显示压力、温度，量程：0~0.25MPa 精度等级：2.5级以上
- 13.14 放汽阀：弹簧式自动放汽阀 排放压力 0.165MPa
- 13.15 安全阀：弹簧式安全阀 整定压力 0.18MPa
- 13.16 控制方式：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感应式按键，灭菌器达到设定压力时，会自动进行恒温恒压控制。
- 13.17 程序名称：可设 121℃和 126℃两个灭菌温度

#### **14. 旋涡混合仪 1 台**

- 14.1 转速/精度：200-3000rpm/ ±5rpm
- 14.2 时间：0-9999 min/s
- 14.3 振幅范围：4mm
- 14.4 振荡方式：圆周
- 14.5 工作模式：点振、连续
- 14.6 控制形式：压力传感

#### **15. 电热恒温水槽 1 台**

- 15.1 温度控制：PID 数字温控
- 15.2 控温范围：室温+5℃ -100℃（标准大气压下）
- 15.3 控温精度：±0.5℃
- 15.4 温度均匀性：±0.5℃
- 15.5 显示精度：0.1℃
- 15.6 定时范围：1~9999 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 15.7 加热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 15.8 电压/频率：220VAC±10%或 110VAC±10%

#### **16. 医用冰箱 1 台**

- 16.1 制冷方式（风冷/直冷）：直冷
- 16.2 除霜方式（自动/手动）：无霜
- 16.3 制冷剂/g：R290/40g
- 16.4 噪音级别（db）：50dB(A)
- 16.5 环温（℃）：10~32℃
- 16.6 温度范围（℃）：-10℃~-40℃
- 16.7 温控器：电子温控

16.8 显示方式 (LCD/LED): 数码显示

16.9 有效容积 (L): 100

16.10 内部材料: 304 不锈钢

### **17. 笔记本电脑 1 台**

17.1 屏幕尺寸:  $\geq 14$  寸

17.2 分辨率: 全高清屏

17.3 系统: windows10

17.4 内存容量: 8GB

17.5 显卡: 集成显卡

17.6 固态硬盘: 512G

### **18. 打印机 1 台**

18.1 类型: 喷墨式打印机

18.2 支持双面打印

18.3 最大支持 A4 幅度

### **19. 洗手、洗眼装置 1 套**

19.1 冲淋装置水流为 80-180 升/分, 可连续使用 15 分钟以上;

19.2 洗眼器可调节水流为 9-16 升/分, 可连续使用 15 分钟以上;

19.3 主要材料选用无毒不锈钢 304, 无毒、无害、耐酸碱, 不易生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所投车辆须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	所投车辆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提供证明材料;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6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	提供声明函

	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1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3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1月以来）具备的所投核心产品（多功能医技车）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不详细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50分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满分50分。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项一般参数负偏离减2分。每项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减5分。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含5项）或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2项（含2项）则技术分为25分。技术参数中带星号“★”的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多功能医技车）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5分。以上资料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内容减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总分	100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 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方：【合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需方：【我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仅限于双方买卖之目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担保、融资等。

二、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圆整，（小写）¥元								
注 备	1.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供方承诺自身具备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并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三、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⑤其他方式：。

2.付款方式：。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3.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全部/每笔）合同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每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四、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航空托运（）	铁路托运（）	公路托运（）	商业或邮政递送（）	需方自行运送（）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由需方承担（）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注	由供方负责运输时，供方应确保运输过程的温度、湿度、振动等条件符合要求，保证产品质量。 产品于妥善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地点，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付。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方、需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于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情况属实的，供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七、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需方。

八、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产品质量

供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保证该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 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供方承诺，供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并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供方应于小时内响应，应于小时内解决问题。供方违反本条承诺，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需方迟延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解除

供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_\_日和/或供方所提供的产品确属质量不合格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 采 购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所投车辆须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	所投车辆为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提供证明材料;如暂无公告,需承诺产品交付时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6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造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1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 1、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报价说明（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标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8、倡导公平交易禁止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违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表格颜色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不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3.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3、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13-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13-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 15、其它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备			
7	A02030 1 载货 汽车 (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 5 乘用 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 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 7 专用 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 23 制 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 18 生 活用电 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 9 照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 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 0 传真 及数据 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 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 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 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 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 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 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 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 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 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 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 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 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 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A0201060901 扫描仪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5、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